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43号文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69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银河投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1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696,800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49,999,8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975,696.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024,119.29 元,本次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为 1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利用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银河投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4、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696,800 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发行过程和验资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5 年 3 月 9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09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的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153400000058 账号已收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共 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1,149,999,816.00 元）。

2015 年 3 月 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9,999,816.00 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975,696.71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024,119.29 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伍佰零贰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696,800.00 元（大写：肆亿零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4,327,319.29 元（大写：柒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 (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400,696,8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87	400,696,800	1,149,999,816.00	36
合计			400,696,800	1,149,999,816.00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并查阅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及认购方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银河投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 六、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核查意见

本次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潘琦、姚国平、潘勇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不属于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主要进行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银河投资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河投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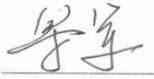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银河投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河投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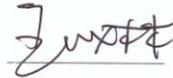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成林

